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合同（工程类）

项目名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武汉路南延（孙石路至九都西路段）照明及接电建设工程项目

发包方（甲方）合同编号：_____

发包方（甲方）：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方(乙方): 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省泰贸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瑞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法性审核部门:

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合同根据《民法典》、《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施工）合同条款，在本合同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河南省泰贸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瑞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洛阳市武汉路南延（孙石路至九都西路段）照明及接电建设工程项目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武汉路南延（孙石路至九都西路段）照明及接电建设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项目采购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中标价+变更签证。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本工程金额：（大写）：贰佰贰拾壹万零捌佰捌拾捌元（人民币），总价小写：2210888.0元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有关规定和相关定额要求及取费标准及时上报工程结算等竣工资料（三套）给甲方，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审核结果报财政部门稽核，以财政部门稽核结果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董小凤（豫 141201820190507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2. 签订地点：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4.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旭亮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焦军飞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25870550931

地 址： 洛阳市龙门大道 6 号 地 址： 洛阳市恒生科技园 B-15

邮政编码： 471000 邮政编码： 471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9-65520098 电 话： 0379-63485111

传 真： 0379-65520098 传 真： 0379-63485111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taimaozhaoming@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

老城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614910104001993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件。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责任

2.1.1 负责工程的整体指挥、协调工作。联系有关单位、协调乙方办理各种前期手续。

2.1.2 施工用电、水及其它临时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给予积极配合协助。

2.1.3 其它

- (1) 协调工程技术人员做好施工技术服务；
- (2) 负责督促乙方按时支付民工工资；
- (3) 按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方式及时协调、拨付工程款。

2.2 发包人代表：_____

3. 承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董小凤；

身份证号： 41038119881101404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141201820190507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1412018201905079；

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由乙方负责，组织有相关操作资质的工人投入施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0) 按甲方要求及时清除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垃圾。

(11) 负责对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

(12) 确保农民工工资的兑付。否则，甲方有权采取从总工程款中扣除部分款项兑付农民工工资。若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生上访、闹访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甲方垫付费用及乙方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主张，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3) 负责亮化设施的拆除，并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4. 监理人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标准

(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质量要求组织施工，工程质量要求为：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2) 材料、设备施工规格符合相关要求。无论甲方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疏忽或业务能力不及等原因)认可乙方所提供产品或制作安装等工程的

质量，均不影响乙方因提供产品或工程质量不合格应负之责任，甲方之认可不得作为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义务之理由。

5.2 质量检查和验收

甲方将随时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及进度，对存在的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的，乙方应及时返工。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乙方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并承担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费用。

6.2 乙方应设专职安全管理员，负责工程施工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6.3 乙方应遵守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6.4 乙方应按照《洛阳市文明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进行文明施工。

7. 工期和进度

7.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节点，组织亮化施工和亮化设施拆除，按时完成。

7.2 工期：

（1）如发生延期开工，属甲方责任的，给予乙方相应顺延工期的权利；属乙方责任的，工期不能顺延；乙方逾期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自然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2.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由采购人付款。按照形象进度付款，工程完工后进度款拨付比例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结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规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后，工程款支付到结算价的 80%；待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规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竣工结算审核批复、有关单位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后，工程款支付到财政审定金额的

100%。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乙方对此充分知晓且同意，在此期间内乙方不得以诉讼或其他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费用。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工程价款。

14. 竣工验收与结算

14.1 竣工验收

在工程竣工达到验收条件后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7 日内组织初验，并在初验后 7 日内给予批复。乙方在申请甲方验收时，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

14.2 工程结算

如因特殊情况政府管理部门对路灯灯型有特殊要求，需要更换灯型的，按照既往其他项目招标时中标单位同类的路灯材料价格(如无同类路灯灯型的，参考市场价)，经财政部门评审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有关规定和相关定额要求及取费标准及时上报工程结算、竣工图等竣工资料(三套，含竣工结算合同价格、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给甲方，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由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

关于材料价格：甲乙双方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及其制品、商品混凝土、碎石、中粗砂。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 $\pm 5\%$ ，基期价格为____年第____期《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除税单价)及其相关文件，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 $\pm 5\%$ (含 $\pm 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

格不调整。

16. 违约责任

16.1 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 违约责任的规定(本合同另有规定除外)，如发生索赔，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6.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开工的日期进场施工，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内容，每延误一天，乙方须 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16.3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如发现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 约金(因甲方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的除外)。

16.4 乙方施工应保证质量，如发现乙方所使用材料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乙方须进行更换，并向甲方支付工程结算价 10%的违约金；若乙方更换后的材料仍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对乙方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

16.5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应无条件返修(工期不予延长)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每次的违约金；返修两次，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对乙方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乙方已收取的工程款应全部退还甲方。

20. 争议解决

2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0.2. 法律文书及相关文件送达规定

(1) 甲方与乙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邮箱、微信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2)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3)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履行通知义务，并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通知对方。

4) 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5)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以及当事人或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6)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

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 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第 2 条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甲方)：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承包方(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河南省泰贸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瑞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武汉路南延（孙石路至九都西路段）照明及接电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范围

保修内容为：施工及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该照明工程整体保修期为贰年，光源质保伍年。保修期内所有物品及服务全免费。超过保修期后维修只收成本费。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

如遇国家颁发新的质量保修期标准，则按新的质量保修期标准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质保期内，如系统运行发生事故，乙方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出现运行或质量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若乙方维保点的检测人员不能排除故障时，应按照甲方的书面通知，负责生产厂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故障问题，由此发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同时应免费提供质量保修期内系统所需的零配件及附件。并在接到甲方通知的 24 小时内开始有效维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质量保质期内，乙方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和完好外，还应结合系统的实际运行情况，免费为用户单位提供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以保证售后系统的良好运行状态。培训内容应包括：系统及设备工作原理和性能。设备安装、测试、系统维护、操作等。

3.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6. 乙方应承诺对系统进行终身维护，质量保修期结束后，乙方、售后服务机构有责任在系统使用地对系统进行必要地维护或修理，只计成本费用

发包方(公章)：



代表人(签章)：

朱旭亮

承包方(公章)：



代表人(签章)：

焦军飞

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立责任书单位：联合体牵头人：河南省泰贸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联合体成员：瑞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施工期间的人身、设备安全，落实安全责任，特签订此“施工安全责任书”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有关内容如下：

1.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对全体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工作任务，使全体施工现场各级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安全措施、安全注意事项。

2. 施工时，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各种防范措施。

3. 工程使用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防护设施必须有安全检查记录。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须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与人身安全，对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施工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甲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焦军飞



年 月 日

3. 联合体协议书

河南省泰贸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瑞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河南省泰贸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瑞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武汉路南延（孙石路至九都西路段）照明及接电建设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河南省泰贸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河南省泰贸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瑞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河南省泰贸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相关内容、瑞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电力工程施工相关内容。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河南省泰贸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焦军飞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瑞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5 年 04 月 28 日



注：1. 本联合体协议书仅作为参考依据，在评标过程中不作为废标条件。

2. 若联合体组成成员涉及大中型企业与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协议需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否则不享受对小微企业优惠政策。